

吉林省水库清淤工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水库清淤工程建设，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水库清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行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水库，因自然淤积、洪水挟沙、水土流失等情形造成库容衰减、工程功能减退、存在安全风险，依法实施水库清淤治理的水利建设工程，适用本办法。

日常开展的水面保洁、库区杂物清理、行洪通道疏浚等一般性管护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全省水库清淤工作应当恪守安全为本、生态优先、规划引领、规范建设、分级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严守工程安全、生态安全、耕地保护红线，统筹推进清淤治理、生态修复与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条（工程范围）清淤工程的范围为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水库清淤区域应当设于工程管理范围外并预留安全距离，避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

第二章规划与前期管理

第五条（规划衔接） 水库清淤项目须开展科学论证，项目实施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防洪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治理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水电开发规划、砂石开采规划等。

第六条（淤积排查与立项条件） 各级水利部门落实淤积常态化监测排查制度，每六年完成辖区水库库容复核、淤积量测算，逐库建档立账，动态更新淤积数据。遇特大洪水、岸坡滑移、泥沙大量入库等特殊情况，及时专项复测，精准掌握淤积变化。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开展水库清淤工程前期论证与立项工作：

（一）库容淤积损失超原设计库容 10%，或死库容淤满，防洪、兴利库容显著减少的；

（二）供水、灌溉库容锐减，蓄水能力不足、水质持续恶化，不能满足生活、农业用水需求，影响区域水资源保障安全的；

（三）泥沙淤积致使溢洪道、输水洞、涵管等构筑

物进出口堵塞，妨碍工程正常运行，危及大坝安全的。

第七条（基建程序管理） 实施水库清淤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擅自简化审批流程、拆分项目、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第八条（外业勘察监测） 实施水库清淤项目前，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开展淤积物外业勘察与室内试验检测，系统摸清淤积物现状底数，全面掌握其空间分布、淤积厚度、淤积总量等物理特征及各项关键理化指标。

实验室检测应当覆盖重金属、有机物、营养元素及物理化学指标。

第九条（前期工作管理）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编制，重点围绕水库淤积现状、存在问题、清淤必要性、治理范围、水库清淤工程量、初步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开展论证，作为项目储备和立项启动的基础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与水库工程等级相应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内容必须涵盖库区淤积物取样检测、水质土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分析、用地要素保障、施工组织方案、清淤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方案、安全风险评估等核心内容，全面论证项目可行性、合规性和必要性，作为项目审批、投资控制、

工程实施的法定依据。

初步设计应当由具有与水库工程等级相应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必须严格依据可研批复内容编制，进一步细化工程总体布置、清淤范围高程、施工工艺、安全防护、生态保护、物料处置、工期安排及投资概算，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概算总投资超出可研批复投资 10% 以上的项目，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须满足现场施工精度要求，经行业合规审查合格、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投入施工使用。

第三章项目审批与资金保障

第十条（分级审批管理） 全省水库清淤类政府投资项目，严格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行业技术审查、立项审批、分级分类管控相结合的审批制度。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属地发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由属地水利部门审批。

大中型和省级直属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小型水库清淤工程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审查。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库清淤项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审查，对应同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分别履行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

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清淤范围、工程方案、施工工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淤泥资源化利用及投资合理性等内容，出具正式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发改部门立项审批依据。

第十一条（多元化资金保障） 建立“行业资金扶持、信贷联动保障、市场机制赋能”三位一体、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体系，通过使用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债券、银行金融贷款，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通过 PPP、EOD、WOD 等多种模式，统筹推进清淤作业与生态修复。

鼓励各县（市、区）以县域为单元，将辖区内多座小型水库清淤、生态修复、防洪能力提升项目整体推进、整合报批、统一实施，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淤积物价值，推进淤积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闭环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投资管控、概算约束及决策终身责任制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四章安全生产与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项目法人设立） 水库清淤工程项目按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组建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实施水库清淤项目建设管理，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项目法人管理）项目法人对水库清淤工程建设承担首要责任，依法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进度管控、资金使用、生态环保、档案管理等制度，全面压实各项管理责任，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闭环管控。

第十四条（建设禁止要求）严禁假借市场化、企业投资名义规避政府投资项目监管。

严禁超范围、超高程、超设计工程量开展清淤作业。

严禁以清淤疏浚为名擅自采挖、盗运库区砂石资源、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五条（招标投标管理）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属于招标范围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公开招标，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管理各项规定。

严格规范招标组织形式、评标规则及交易程序，合理配置评标分值权重，综合评价施工能力、安全保障、工期安排和投标报价，杜绝低价竞标乱象，严禁规避招

标、虚假招标、拆分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施工组织管理） 水库清淤施工应当优先选择非汛期开展，因特殊情况确需汛期施工的，必须编制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履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案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度汛安全可控。

施工全过程坚守绿色施工理念，采用环保清淤设备及工艺，减少水体扰动，严控施工噪声、垃圾、油污等污染，严禁将施工垃圾、油水混合物直排水体、土壤。

第十七条（清淤物存放管控） 淤物料堆放应当科学选址，规范现场管控，严防二次生态污染。需使用临时工程用地的，严格履行用地审批。

第十八条（质量监督）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四级工程质量责任体系，落实工程质量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 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章清淤物交易与资源化管理

第二十条（清淤物利用） 依据淤积物理化特性科学确定资源化利用方向，推动淤积物资源化利用与水利工程、侵蚀沟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坑修复等工程有

机结合，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整治、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农业生态工程，可以用于制作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农资产品；支持应用于生态修复与建材领域，可以用于生产生态用土、工程骨料、生态陶粒、制砖、水泥熟料添加等；鼓励创新研发高附加值利用技术与产品，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能。

经检测含泥炭成分的淤积物严禁纳入清淤实施范围，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资源化利用。

污染类淤积物未经脱水、无害化处理、检测不达标的，严禁直接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资源评估） 水库淤积物资源化利用前，必须经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价值核算）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为淤积物交易、转让工作提供客观公允的价格基准，促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

第二十三条（市场化交易管理） 水库淤积物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纳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行公开挂牌交易，做到全程留痕、阳光运作。严格规范交易流程、定价标准与监督管理，成交价款全额缴入当地国库，此项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水库运行管理和维护。

水库淤积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下处置、违规变卖、低价出让。

科学界定清淤物资源属性，实行分类规范监管、阳光透明交易。清淤作业产生的泥炭、砂石、卵石等资源，按照矿产资源属性实施严格管理所有具备市场化利用价值的清淤物，全部纳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公开挂牌、统一交易、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严格规范交易流程、交易价格、交易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下处置、违规变卖、低价处置资源，坚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管理台账要求）建立清淤、转运、暂存、资源化利用全流程管理台账，实现全程可溯、闭环监管，彻底消除监管盲区。

可以依托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检、现场录像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清淤过程，及时、准确收集现场信息，核查清淤范围、开挖尺寸、底高程与开挖总量。

第二十五条（运输工作要求）推行运输车辆“一车一码”制度，精准核算淤积物转运总量，杜绝违规买卖、随意请到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失信联合惩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健全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将存在项目信息虚报瞒报、逾期不报、履约失范、质量安全失信、环保违法违规等行

为市场主体，记入行业信用档案，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第六章验收与长效管护

第二十七条（验收管理）清淤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开展施工质量验收与合同工程验收，实际清淤量与设计清淤量误差不宜超过3%，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第二十八条（档案管理）技术档案应当在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及时归档，并确保资料齐全，数据真实。

第二十九条（库容复核与项目后评价）合同工程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库区淤积复测、库容曲线复核工作，精确测算库容恢复规模与清淤工程量，完善并更新库容台账、淤积档案。

工程正式投运五年内，由项目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重点研判库容恢复、泥沙回淤、防洪供水、生态改善、资金使用及资源化利用等情况，全面梳理项目成效、经验与问题，为后续清淤项目谋划、政策完善提供科学支撑。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各级水利部门立足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联动多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对水库清淤项目全流程实施闭环监督。紧盯项目储备、立项审批、建设运营、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生态环保、物料处置、交易归档等关键环节，从严查纠违规行为，确

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第三十一条（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常态监测、动态管控、精准调度、长效减淤”管护体系，常态化开展库区淤积、库容跟踪监测。立足水库运行实际，科学推行蓄清排浑、生态调度、汛期排沙等减淤措施，统筹做好上游水土保持、植被管护、源头治沙工作，从根本上减少泥沙入库，遏制淤积反弹，稳固清淤成效，确保水库长期安全运行。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三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